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AS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6)

末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創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收益	3	72,363	106,539
銷售成本		(59,531)	(89,379)
毛利		12,832	17,160
其他收益		368	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61)	(7,295)
行政費用		(8,159)	(8,3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	6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		15	(1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6)	(19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331)	1,366
稅項	5	(168)	(264)
年度(虧損)溢利		(2,499)	1,10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2,554	(175)
樓宇重估增值(減值)		6,156	(2,468)
重估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1,539)	617
應佔換算共同控制公司儲備		2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稅項		7,198	(2,02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699	(924)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0.34) 美仙	0.15 美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09	58,302
預付租賃付款		6,034	6,06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8	66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1,830	1,788
		<u>71,571</u>	<u>66,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47,020	40,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9,952	8,110
預付租賃付款		169	165
持作買賣之投資		431	—
衍生財務工具		5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701	22,883
		<u>71,326</u>	<u>71,20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8,760	8,059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5,511	4,182
應付稅項		1,150	1,142
		<u>15,421</u>	<u>13,38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905</u>	<u>57,819</u>
		<u>127,476</u>	<u>124,6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428	9,4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730	108,974
權益總額		<u>122,158</u>	<u>118,402</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875	4,375
遞延稅項負債		3,443	1,861
		<u>5,318</u>	<u>6,236</u>
		<u>127,476</u>	<u>124,6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乃於年報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改進，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非現金資產持有人進行分派
香港— 詮釋5	呈報財務報表— 按借款人載有按要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土地租賃的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項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不論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已轉讓予承租人與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根據於租約訂立時現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未屆滿租賃土地。並無租賃土地符合資格分類為融資租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5「呈報財務報表－按借款人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5「呈報財務報表－按借款人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香港詮釋5」)釐定，借款人應把載有條文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催繳貸款(「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詮釋5。香港詮釋5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5所載之要求，本集團已就其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進行分類而作出會計政策改變。以往，該等有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訂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5，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87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無)之銀行貸款(還款期為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但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5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亦無影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呈報。

於財務負債到期日分析中，該等有期貸款於最早時間範圍內呈列(詳情請見年報附註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佈)增加對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隨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於會計期末後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於會計期末後，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為與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者相關之財務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形成或加大損益之會計誤算除外。財務負債信貸風險以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整筆金額於溢利或虧損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預期應用新訂準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預期於各相關生效日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按地區市場(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與貨品來源地無關)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決策乃根據北美、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之地區市場釐定。然而，首席營運決策者不會定期按經營分部審閱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38,819</u>	<u>22,010</u>	<u>8,122</u>	<u>3,412</u>	<u>72,3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984</u>	<u>1,584</u>	<u>862</u>	<u>499</u>	<u>7,929</u>
未分配收入					208
利息收入					160
未分配開支					(10,51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15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56)
除稅前虧損					(2,331)
稅項					(168)
年度虧損					<u>(2,49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地區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收益					
貨品外部銷售	<u>51,895</u>	<u>33,792</u>	<u>17,234</u>	<u>3,618</u>	<u>106,539</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50</u>	<u>4,542</u>	<u>1,799</u>	<u>561</u>	13,552
未分配收入					30
利息收入					126
未分配開支					(12,0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5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97)
除稅前溢利					1,366
稅項					(264)
年度溢利					<u>1,10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年報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企業收支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分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及銀行借貸利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算方法。

其他分部資料

	北美 千美元	亞洲 千美元	歐洲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賬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包括在分部損益計量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1,198	679	251	105	2,233	767	3,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158	1,425	719	155	4,457	1,116	5,573

對賬項目為企業總部樓宇及傢俬裝置及設備之折舊，惟並無包括在分部損益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均來自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乃按付運或交付貨品之目的地而定）之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美利堅眾合國	38,312	49,94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276	17,775
比利時	6,125	11,682
日本	3,739	7,420
南韓	1,790	2,313
其他	11,121	17,400
	<u>72,363</u>	<u>106,539</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香港及台灣。以下為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中國	71,554	66,790
香港	9	17
台灣	8	12
	<u>71,571</u>	<u>66,819</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客戶A	40,233	78,740
客戶B	8,642	不適用 ¹
客戶C	7,339	不適用 ¹
	<u>71,571</u>	<u>66,819</u>

上述客戶之收入來自北美、亞洲及歐洲等多個地區。

¹ 相應收益並無為本集團之銷售總額貢獻10%以上。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		
董事酬金	497	497
其他僱員成本	23,828	27,6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1,396	1,737
僱員成本總額	<u>25,721</u>	<u>29,843</u>
核數師酬金	133	1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9,531	89,3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00	5,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包括在行政開支之內)	2	—
匯兌虧損淨額	409	13
撥出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行政開支之內)	169	165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5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3	—
利息收入	<u>160</u>	<u>126</u>

5.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當期稅項：		
中國	167	263
台灣	1	1
	<u>168</u>	<u>26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新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 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交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331)</u>	<u>1,366</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 25% 繳納之稅項	(583)	342
攤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1)	23
就計算稅項之不可抵扣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19	614
就計算稅項之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5)	(838)
未確認稅項虧損／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08	123
本年度稅項開支	<u>168</u>	<u>264</u>

附註：主要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6.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按每股1港仙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943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九年：1港仙)，且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每股1港仙之股息已派發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2,49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盈利1,10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30,700,000(二零零九年：730,7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6,787

5,40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3,165

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9,952

8,110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60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6,011

4,875

31至60日

626

240

60日以上

150

29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6,787

5,405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其信貸限額。賦予客戶之限額將定期檢討98% (二零零九年：95%) 貿易應收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且無不良記錄。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為1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90,000美元)之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到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既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61日至90日	62	47
91日至120日	79	9
121日以上	9	234
總額	<u>150</u>	<u>290</u>

本集團一般會為所有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作全數撥備，因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賬款通常無法收回。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零至30日	2,520	2,257
31至60日	202	167
60日以上	201	450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u>2,923</u>	<u>2,874</u>
其他應付賬款	<u>5,837</u>	<u>5,185</u>
	<u>8,760</u>	<u>8,059</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按期結清。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待取得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股息單。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為符合資格取得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績回顧

業績

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2,49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102,000美元)，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106,539,000美元下跌至本年度的72,363,000美元。在競爭經營環境下，本集團繼續貫徹政策，縮減生產成本，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6.1%改善至二零一零年的17.7%。

地域市場

北美洲仍是本集團最大的出口市場，佔集團營業額的53.6%。亞洲及歐洲市場以及其他地區的營業額分別佔30.4%、11.3%及4.7%。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仍是製造業困難的一年。雖然歐美經濟狀況於本年度並未持續轉差，但客戶仍未恢復消費信心及能力，從而拖累中國出口貿易量。集團致力通過擴大客戶基礎及投資新興市場貢獻新價值，然而，我們仍需耐心等待歐美客戶回復消費能力。

經歷多年快速發展後，中國市場愈來愈有競爭力以及更具挑戰性。雖然於二零零九年保持穩定，人民幣於整個二零一零年再度升值，對直接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造成巨大壓力。此外，二零一零年通漲迅猛推動整體價格水平，連同中國最低工資調升，所有該等因素均對整個行業造成影響，各項費用的上漲及人民幣匯率上升抵銷我們已經提升的毛利率，導致本年度業績出現虧損。

本集團預期未來經營環境仍然艱辛，但集團有足夠信心及能力克服未來挑戰。本集團一直遵循審慎財務理念，擁有充裕營運資本，且不參與風險性或投機性投資。

內銷市場

管理層認為，中國市場具有吸引力且前景樂觀，具有長期增長潛力，從中長期角度可為本集團取得平衡發展並帶來豐碩回報。

於本年度，本集團調整內銷市場整體策略。收益不理想的區域銷售專柜被撤銷，代之以在銷售一貫良好的地區如廣東區設立更多新專柜。集團相信，集中精力及資源可將不利市況的影響降至最低。

集團仍專注於銷售兒童鞋類，服裝以及背包等，我們繼續發展自有品牌及通路。二零一一年將推出Oshkosh B'Gosh品牌產品等新項目，而Magic House及Slazenger等現有產品將加大營銷力度，新產品將陸續上市，以及繼續拓展自營、加盟以及代理各通路之業務。

社會責任

集團一貫承諾奉獻社會，承擔社會責任，向受災地區捐款，投資於本地社區。集團重視團隊文化，管理層與員工在透明體制下團結協作，分享快樂與和諧。集團的首要重心是促進職業健康，為此，集團創造安全工作場所、舒適生活區及友好環境。集團相信企業重視人才方能茁壯成長。

提升優秀企業管治架構及卓越管理架構幫助集團在過去取得杰出成就，在未來亦將如此。

未來前景

集團仍處於雄厚財務狀況，擁有堅實資產基礎，獲得穩健現金流，外部借貸率已處低水平。經濟將回暖，集團有信心凝聚才智擺脫陰霾。

憑借雄厚的財務狀況，集團將繼續積極探索新機會，為全體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鞋類產品。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達72,363,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06,539,000美元)，較二零零九年下跌32.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減至虧損2,499,000美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10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4美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0.15美仙)。毛利率上升至本年度的17.7%。此外，本集團繼續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及實施增效政策。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保守政策，於制定資源分配時維持低水平之負債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成功比二零零九年降低銀行借貸1,171,000美元，加上年內銀行借貸減息，使利息開支減少了41,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衍生之現金流量撥付業務所需。在全球金融危機的情況下，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並專注現金流量管理。貿易應收賬款會予以定期檢討，確保並無逾期及減值，而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期與本集團的現金流模式相符。非必要的費用及資本開支已獲嚴格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3,701,000美元(二零零九年：22,883,000美元)及總借貸達7,386,000美元(二零零九年：8,557,000美元)，以達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6,315,000美元(二零零九年：14,326,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4.6倍(二零零九年：5.3倍)，顯示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451,000美元，其中約36%用於購買及替換新機器及機械。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訂立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升遷及薪酬增幅之檢討基準與表現掛鉤。表現花紅乃按鼓勵性質酌情發放，每名員工均擁有相等之機會。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業績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該守則所載之全部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昌先生、吳振宗先生及何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宏進先生、賴振陽先生及柳中岡先生。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internationalholdings.com)內刊載。